

中共龙南市委组织部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南旅游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龙住建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为来龙南求职、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提供免费住宿保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为来龙南求职、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住宿保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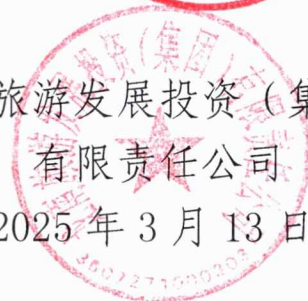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龙南市委组织部



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龙南旅游发展投资（集团）
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3月13日



关于为来龙南求职、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住宿保障的实施方案

为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龙南就业创业，有效解决来龙南求职、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稳定就业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，结合龙南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保障对象

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来龙南求职、创业的非龙南籍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保障标准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可申请享受累计最长不超过15天的免费住宿。按照每人“一张床”的标准进行保障，每间住宿床位数量依据房源实际情况设置。住宿期间免交租金，个人自行承担水、电等费用。

三、保障住房

以龙南旅发集团负责经营管理的房源为主，配备床具、书桌、空调、热水器、被褥、烧水壶、网络等生活设施，真正实现“拎包入住”。

四、服务机制

(一)线上申请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可通过住房保障线上系统平台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

1. 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；
2. 身份证明、毕业证书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等。

(二)受理审核。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后，系统将进行初步审核。审核不通过的，系统会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。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依据系统审核结果，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核。复核合格的，将审核合格名单提供给运营管理机构，并以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。

(三)入住管理。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，需携带身份证件办理入住手续。入住前，申请人需与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入住协议、消防安全承诺书等，入住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。

(四)退出机制。为实现房源的合理调配与精准保障，申请人入住后，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将不再提供免费住宿，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腾退手续：

1. 累计已享受免费住宿时间满15天的；
2. 已享受我市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的；
3. 收到住宿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4. 存在伪造、瞒报、虚报申请材料行为的；
5. 其他存在违反入住协议、入住管理规定或消防安全承诺等应当退出情形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市委人才办：统筹指导高校毕业生免费住宿保障工作，协调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。

2. 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：牵头负责高校毕业生免费住宿保障的审核工作，搭建免费住宿保障申请审核系统平台，受理并复核申报材料。

3. 龙南旅发集团：负责免费入住房源的物业管理与安全维护，做好人员入住安排、使用、退出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。

4. 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：协助核验申请人员的社保、就业、学历等相关信息。

5. 市公安局：负责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支持以及住宿人员治安管理工作。

6. 团市委、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：负责做好高校毕业生宣传动员、就业服务等工作。

本方案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。由市委人才办、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、龙南旅发集团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份为准）